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8

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縣市別	疏濬(公尺)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2,805,974	524,168	104,670	1,962	417,452	84	
新北市	59,036	20,637	-	-	20,637	-	新北市政府
桃園市	145,794	20,406	20,406	-	-	-	桃園市政府
臺南市	238,873	53,035	-	-	53,035	-	臺南市政府
宜蘭縣	2,184	6,965	-	-	6,965	-	宜蘭縣政府
新竹縣	35,960	25,589	-	-	25,589	-	新竹縣政府
苗栗縣	223,730	46,044	-	-	46,044	-	苗栗縣政府
彰化縣	1,124,362	89,621	-	-	89,621	-	彰化縣政府
南投縣	290,311	54,422	54,422	-	-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99,766	107,834	5,290	1,162	101,382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64,000	52,216	-	-	52,216	-	嘉義縣政府
花蓮縣	34,260	10,927	10,927	-	-	-	花蓮縣政府
澎湖縣	70,913	7,626	7,626	-	-	-	澎湖縣政府
基隆市	1,250	6,428	-	-	6,428	-	基隆市政府
新竹市	29,055	6,289	5,489	800	-	-	新竹市政府
嘉義市	20,742	510	510	-	-	-	嘉義市政府
金門縣	365,738	15,619	-	-	15,535	84	金門縣政府

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2年 5月 5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 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3.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